#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达到 1%的进 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新湖智脑") 持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 华数科") 13, 152, 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 告编号: 2022-043),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 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1%。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22日,公 司股东新湖智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9.75 万股,减持比例为 1.44%。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新湖智脑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及权益变动

的通知》,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6日,新湖智脑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76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2年12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7.31%减少至 16.3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系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	3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智	脂	5%以上第一大	13, 152, 500	17. 31%	IPO 前取得: 13, 152, 500 股	
		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 量(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 金额 (元)	当前持 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湖智	760, 21	1.00%	2022/8/23	大宗交	175. 82	138, 42	12, 392	16. 31%
脑	5		$\sim$	易、集中	-184. 785	8,630.	, 285	
			2022/12/6	竞价交易		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 √否

####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404 室					
人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 时间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6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 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 明细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23日 至 2022年12月6日	人民币 普通股	760, 215	1.00		
	合计	_	_	760, 215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新湖智脑	持有股份	13, 152, 500	17. 31	12, 392, 285	16. 31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13, 152, 500	17. 31	12, 392, 285	16. 31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 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智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 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 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